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6 月 20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以便理順勞工處現行的首長級架構－

(a) 由即日起，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7,250 元至 103,200 元)；

以及

(b) 重新分配勞工處負責勞資關係綱領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 問題

經檢討後，勞工處處長認為有空間精簡勞工處勞資關係綱領現行的首長級架構，從而提高效率及節省資源。

## 建議

2. 我們建議理順勞工處勞資關係綱領下現行的首長級架構。這項建議涉及勞工處人手編制的首長級職位數目變動和調配安排，詳情如下－

(a) 刪除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 (b) 重新分配勞工處勞資關係綱領下其餘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 理由

3. 勞資關係綱領目前由 1 名職銜為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的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該綱領由 5 個科／組組成，其主要職能如下－

- (a) 勞資關係科負責維繫非政府機構內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以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
- (b) 勞資協商促進科<sup>註</sup>負責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
- (c) 薪酬保障科<sup>註</sup>負責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以及處理破欠基金下的申索聲請；
- (d) 僱傭申索調查科<sup>註</sup>負責調查懷疑違反《僱傭條例》的複雜個案，並對違例者提出檢控；以及
- (e)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處理其他職工會事務。

4. 在 1994 年 5 月以前，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轄下有 1 名職銜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協助工作，負責監督勞資關係科、勞資協商促進科、薪酬保障科及輸入勞工事務組。後 3 個組別當時各由 1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主管。

5. 1994 年 4 月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合併後，財務委員會在 1994 年 5 月批准勞工處增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見 EC(94-95)2 號文件)。這個新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銜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除負責監督職工會登記局的運作外，亦接管原先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負責的一些職務，包括監督勞資協商促進科及薪酬保障科。

---

<sup>註</sup> 在 2004 年 7 月以前，勞資協商促進科稱為勞資關係推展組，而薪酬保障科及僱傭申索調查科亦稱為「組」(不稱為「科」)。

在作出上述改變後，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改稱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負責監督勞資關係科及輸入勞工事務組的運作。

6. 在 2002 年，由於職工會事務的工作量已趨穩定，而勞資關係服務的需求則持續上升，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亦需肩負監督於當時新成立的僱傭申索調查科的額外職責，讓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可以在擴大中的勞資關係事務範疇上，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7. 自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合併後，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一直致力精簡勞資關係綱領的工作。多年來，各組別及職工會登記局運作暢順，而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亦已成為勞資關係綱領下的長期工作，故此需要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人員的監督已逐漸減少。有見及此，我們在 2004 年檢討勞資關係綱領的工作量及事務後，認為可透過重組勞資關係綱領和重新分配該綱領下各首長級人員的職務，以刪除其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從而提高效率和節省資源，使首長級架構更為精簡。

8. 我們在 2004 年 7 月試行重組勞資關係綱領，把先前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擔當的職務，重新分配予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及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處理，而後者的職銜則改稱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負責監督職工會登記局的運作。原先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領導的 3 個組別(即勞資協商促進科、薪酬保障科及僱傭申索調查科)，則直接撥歸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監督。

9. 自上述安排試行以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的職位一直懸空和凍結。我們在過去 4 年，未有着手刪除該職位，因為我們認為以審慎計，應先根據運作經驗，評估重組會否對勞資關係綱領的整體效率及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經檢討重組安排和目前的服務需求後，認為勞資關係綱領精簡後的首長級架構一直運作暢順。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及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都能有效率及見成效地履行職務，而每當需要首長級人員提供意見時，他們亦能適時策導轄下各組別及提供適當指引。因此，我們建議正式理順組織架構及在勞工處編制中刪除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職位。

附件2 10. 勞工處在勞資關係綱領重組前和重組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3 及 3。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及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職位  
附件4及5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刪除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職位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為 1,201,200 元，而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643,000 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就有關建議發出資料文件，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備悉有關建議，對擬議刪除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並無意見。

## 編制上的變動

13. 過去 2 年，勞工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4#	14	14	14
B	315	316	304	298
C	1 516	1 512	1 406	1 410
<b>總計</b>	<b>1 845</b>	<b>1 842</b>	<b>1 724</b>	<b>1 722</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截至 2008 年 6 月 1 日，勞工處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14. 上述建議實施後，勞工處的首長級職位將會減少 1 個。有關建議與政府各部門致力控制整體公務員編制的措施一致。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5. 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上文第 3 至 9 段所列的理由後，支持刪除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如獲准刪除上述職位，定當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6 月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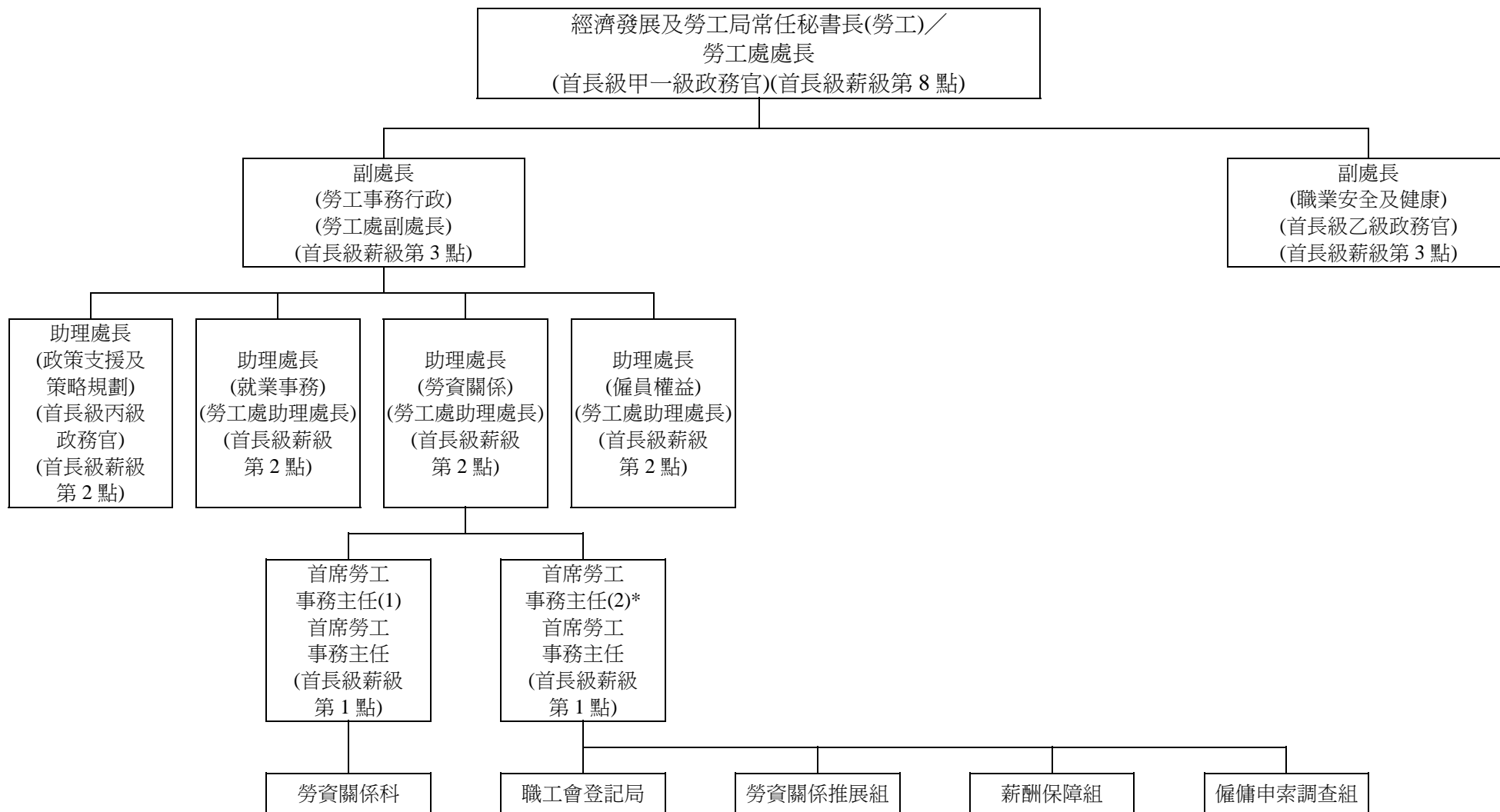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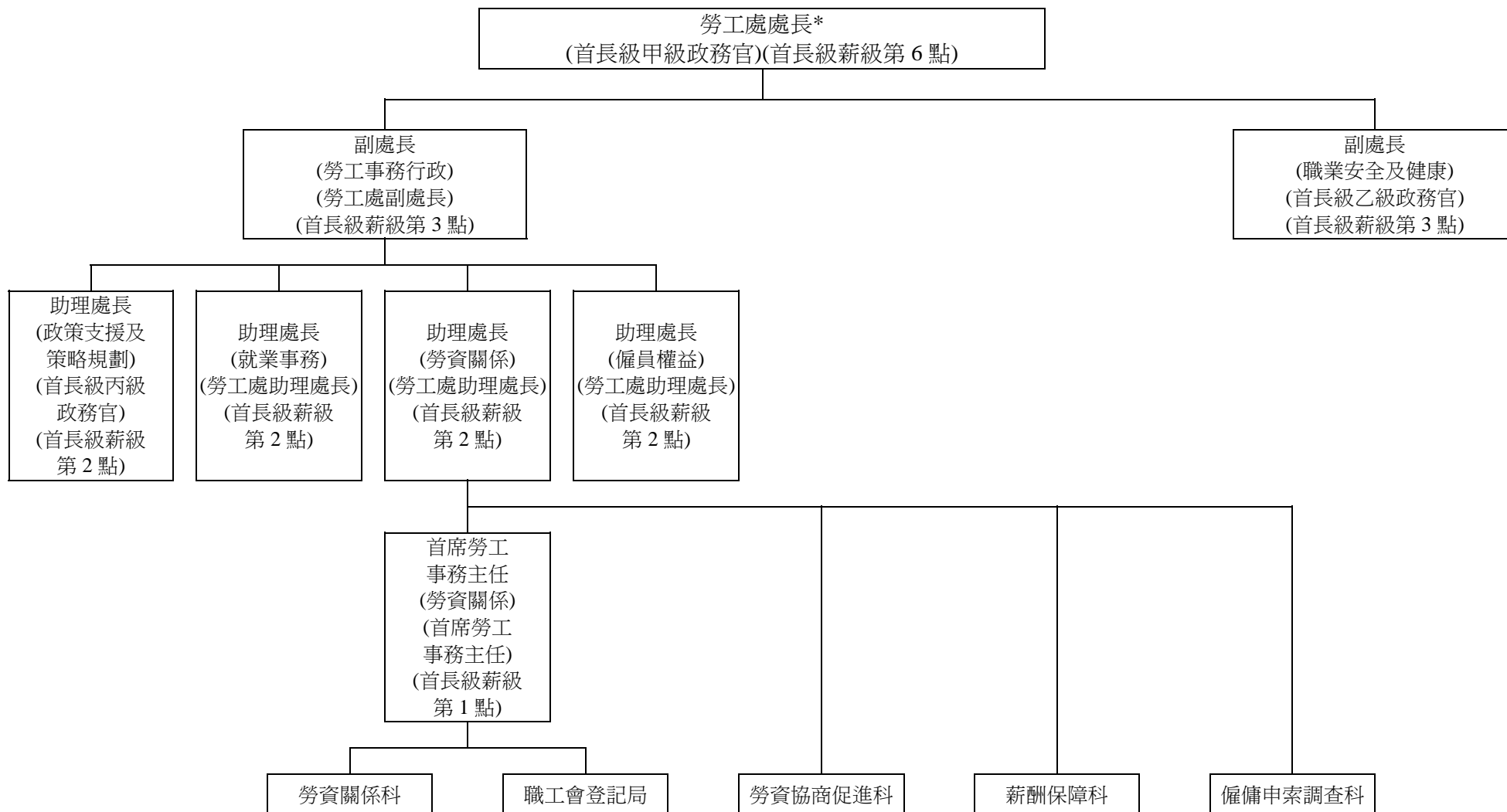
1. 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調查欠薪罪行和職工會事宜的政策及策略。
  2. 協助監督和指導勞資關係推展組、薪酬保障組、僱傭申索調查組及職工會登記局的工作。
  3. 執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法定職能，並執行《職工會條例》。
  4. 統籌制定行業性三方小組的整體策略。
  5. 統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和特別計劃。
-

勞工處組織圖  
(2004 年 7 月勞資關係綱領重組前)



\* 擬刪除的職位

勞工處組織圖  
(2004 年 7 月勞資關係綱領重組後)



\* 政府總部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後，亦在同日重設勞工處處長職位。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有關勞資關係、推廣三方合作和良好勞務管理措施、破產欠薪保障、調查欠薪罪行和職工會管理的政策及策略。
2. 監督職工會登記局的工作。
3. 檢討和修訂現行有關勞資關係、職工會和僱員權益及福利的法例。
4. 監督勞資關係科、薪酬保障科<sup>#</sup>、勞資協商促進科<sup>#</sup>及僱傭申索調查科<sup>#</sup>的工作。

# 接管擬刪除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職位的職務。

-----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有關勞資關係的政策和策略，就檢討法例提出建議，以及修訂法例。
2. 協助策導勞資關係科的運作，並維持香港和諧的勞資關係。
3. 協助與多個涉及勞資關係的機構／有關人士建立和促進伙伴關係。
4. 執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法定職能，並執行《職工會條例》。<sup>#</sup>

# 接管擬刪除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職位的職務。

-----